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20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	(民國
年月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)參加「臺北市稅捐稽
徵處 109 年度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雲端	發票線上捐活動【」,
遵守關於會員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,並有權簽署該活動。	之相關文件(個人資料使
用同意書)。	
特此證明。	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日